www.news.cn
新华网
NEWS
www.xinhuanet.com

合同编号：_____

综 合 服 务 合 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组织 1 场“低空+全域产业”沉浸式推广活动。

舞台背景搭建时间：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 3 日完成舞台背景搭建工作，并确保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现场摄像时间：乙方应于活动当天负责该活动的现场摄像。

其他服务提供时间：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完成会务执行、物料设计制作等服务，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服务地点：本次活动地点为呼和浩特市（以下简称“活动场地”）。

2. 调研咨询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调研目标和方向，提供一次调研咨询服务，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报告 1 份。

3. 多媒体信息服务：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素材后【5】个工作日内策划推出推广活动，并在新华网内蒙古频道相关位置提供多媒体信息广告服务，具体发布位置、发布时长及频次以双方确认为准。

4. 乙方为甲方指定活动提供网络直播技术服务，服务场次不少于【3】场，具体场次、时间及活动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直播平台、直播清晰度、并发观看人数、单场直播时长及其他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每场直播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视频回放制作；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提供视频录制文件一份。

5. 专题设计服务、推广：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题推广页面的设计制作服务，并在新华网内蒙古频道专题位置进行推广展示。专题推广发布时长：自专题推广上线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

6. 根据甲方书面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乙方提供长图、倒计时海报、早安贴推广等新媒体产品制作，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尺寸、内容要求、修改次数及交付时间以双方确认为准。推广发布位置为新华网内蒙古频道专题首页显著位置，推广发布时长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60】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发布位置或提前撤下推广内容。

7.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视频制作 3 个。视频作品名称、主题、内容要求及交付节点以甲方确认为准。每部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乙方应通过甲方指

定的邮箱、网盘或其他线上渠道交付。交付作品画面清晰度不低于1080P，内容及成片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8.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推广力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曝光量、点击量、互动量、推广渠道分布等核心指标，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本合同总金额为：993000元整（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含税）。

2.2付款时间：甲方应按以下所列第2.2.2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2.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2.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695100元整）；乙方应于2026年11月15日前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97900元整）。

2.3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

2.4发票：

2.4.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国家规定为准）。

2.4.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开票项目：活动执行费

2.5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组织验收、办理

航拍手续（如确需办理）、办理广告发布前置审批手续（如确需办理）、提供调研目标和方向（若有）、提供VR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手绘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MG动画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等；如需办理航拍或广告发布前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需要甲方协助的事项发生前5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明确所需协助的具体事项、完成期限及相关要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通知内容不明确或未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协助或乙方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违约或免除自身违约责任；因甲方收到乙方完整、明确的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约履行协助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调整履行安排，乙方就受影响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筹办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3.1.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3.1.4 若活动时间或其他活动事项发生变动，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变动的详细信息及可行性解决方案。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认可；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认可，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认可该方案。因甲方变更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供费用明细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未及时反馈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期进行或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5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需要甲方配合的事项发生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配合的具体内容和期限，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未能配合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除责任。

3.1.6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以双方合作的名义、乙方的名义、活动名义或其他未经乙方授权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甲方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3.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

视频等广告素材，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日内更换或修改相关素材；甲方逾期未更换或修改的，乙方方可停止发布广告，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3.1.8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其在【3】日内修改；甲方逾期未修改的，乙方方可停止发布广告，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3.1.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1.10 甲方对涉及项目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并保证上述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公共道德准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肖像权以及著作权等。因违反上述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1 甲方知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网络直播的严格规定，应当按照乙方平台规则发布直播内容，如果因甲方直播内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内容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停止直播或导致乙方平台运营及社会声誉受到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直播，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1.12 在直播日前 3 日内，甲方有权在双方确认的方案范围内对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已确认服务或方案范围，乙方有权拒绝修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同意修改，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因修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提出任何修改导致工作进程迟延或暂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3 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调研报告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作商业用途。

3.1.14 甲方应至少提前推广发布日期 5 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在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新媒体产品制作所需资料，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

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或完成产品制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3.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活动执行服务，乙方负责活动场地的安全保障（包括消防、安保等），以及活动执行中的设备安全操作及现场人员引导。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2.3 乙方应制定活动方案，提交甲方审定，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活动方案后10日内完成确认工作，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确认；甲方确认后，在活动开始前仍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修改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上述文件经甲方审定后，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4 如乙方已经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开始执行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活动方案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该等修改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影响，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改内容、费用及工期调整。协商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原活动方案项下未受修改影响的义务。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双方协商不成且乙方无法继续履行相关修改部分的，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中止相关修改部分的执行，但不得终止整个合同；因该中止产生的合理且实际发生的场地、仓储、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就修改费用及支付方式未达成一致的，甲方仅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

3.2.5 乙方应保证活动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3.2.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解释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甲方逾期未回复的，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回复的，乙方方可暂停相关服务，暂停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

3.2.7 甲方经营活动与乙方无关，合同签署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经营活动的任何保证、认可与背书。乙方有权就甲方经营活动与乙方无关作出声明，并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事宜进行澄清。如因甲方开展活动、经营业务给乙方造成问题、投诉或纠纷的，经双方确认责任归属于甲方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甲方逾期未妥善处理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2.8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材料，乙方应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理由，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书面说明意见。甲方逾期未修改且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乙方方可暂停履行与争议材料直接相关的服务，但不得拒绝履行与争议材料无关的其他合同义务。双方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审查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因甲方逾期未修改导致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9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出修改而可能延误实施进程或交付时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修改内容对实施进程及交付时间的具体影响、延误原因及调整后的时间安排，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延误影响。经甲方书面确认调整后的时间安排后执行；乙方未按期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不得以甲方修改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因甲方修改造成的合理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并重新制作周期和交付时间。

3.2.10 乙方有权在每次提交作品、报告或完成服务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并提供验收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报告的，报告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数据真实性要求及交付要求。甲方对报告内容予以公开的，乙方仅对其独立制作且未经甲方修改的客观内容承担责任；对甲方自行提出或修改的内容，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甲方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是否接受及具体修改方案，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后执行。

3.2.12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乙方平台规则等对甲方提供内容素材进行业务审核，但并不免除甲方对其提供的内容素材应保证合法合规、无权利瑕疵等责任。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内容，或乙方有理由认为如果发布将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删除。如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相关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完成相关内容的屏蔽、删除等工作。因甲方提供内容素材导致任何争议和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乙方无关，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当全面赔偿。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双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3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因甲方提供资料引发纠纷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5.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作品、专题页面、新媒体产品、调研咨询服务报告、推广力分析报告等，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推广及政府公共管理使用之目的，有权永久、免费、不可撤销、非独占地使用、复制、修改、编辑、发布、展示、推广上述成果，并有权允许其关联方、受托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前述目的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但应及时向乙方书面备案。

5.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4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制作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

5.5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及修改，应忠实原意使用，不得对事实或含义进行修改，不得导致约定使用的内容产生歧义、造成第三方误解，若因甲方不当使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履行本合同创作的页面设计、页面制作成果或直播形成的作品以及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以任何方式透露、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7 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软件、技术方案及其中的知识产权，均由乙方所有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甲方不得对乙方的相关技术、软件、技术方案和/或其中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修改、翻译、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或其他任何试图获得软件源代码的行为；不得修改乙方软件或研发软件的衍生产品；不得研发模仿乙方受法律保护的软件、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不得开展其他任何可能损害乙方软件或软件所有权益的行为。

5.8 除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情形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双方均不得在其广告内容、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标识，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或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以及其他任何能够指向对方主体的标识或表述进行任何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完成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确定损失赔偿方案；如违约方继续或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在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包括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及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应在直接损失范围内予以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合理费用与违约金不得就同一损失重复计算。

6.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及成果，用作商业用途或转让、出售、交易、出让、交换等，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

6.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七条 免责事由与不可抗力

7.1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其他乙方能够证明确非因其自身过错造成的客观障碍，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不承担因此直接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影响范围及预计期限，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确因上述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提供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服务费用，双方协商另行安排履行时间或方式。上述情形不包括乙方可自主控制或安排的系统维护、网站内容及版面调整等经营性事项；乙方确需进行系统停机维护的，应至少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对甲方的影响。该等客观障碍包括：

（1）因机线设备发生非因乙方过错的错误、迟滞、中断或无法传递；

（2）因黑客攻击、相关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非因乙方过错的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延迟；

（3）因非因乙方过错的系统或网络连接故障，造成乙方服务在合理期间内无法提供。

7.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

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罢工、暴乱、起义、骚乱、恐怖袭击、流行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禽流感）、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日止；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救济措施，放任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但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8.2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8.3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0天内：（1）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财务、业务结算；（2）归还其拥有或控制的属于对方的全部财产；（3）归还其拥有的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4）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保密信息进行销毁。上述义务的履行以对方已履行相应付款或交付义务为前提。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完成合同项下未履行的交付、验收及报告义务（如有）。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

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十二条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联系人：刘斌，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0471-4806451，电子邮箱地址：sjnmd101@126.com。

如致乙方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5号，联系人：徐岩，电话：13347152999，电子邮箱地址：576869678@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一方按变更前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通知的，自发送之日起即视为有效送达。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它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协议条款的，均属无效。一方提出修改建议的，另一方应在收到建议后10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修改。

13.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在不影响合同目的的情况下，本合同及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3.4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双方对全部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均已知悉并理解。

13.5 本合同之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之完整合同。

13.6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13.7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13.8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3.9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推广等内容后期可能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推广后15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但乙方未按约定位置、时长、频次发布或推广的除外。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30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但乙方存在隐蔽瑕疵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核心义务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